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2、《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3、《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王桂山、周春生为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4、《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的议案。

5、《关于开展规范财务基础工作活动的工作计划》的议案。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桂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五）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110 号《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2012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5,649,464.3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2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64,946.43 元，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4,298,521.64 元。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金为 475,464,836.41 元。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80,298,521.6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转增股本 5,600 万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19,464,836.41 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13,600 万股。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融资环境等情况，满足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

4、《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融资环境等情况，满足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

5、《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6、《<公司章程>修订案》；

7、《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六）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管理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2、《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3、《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 4、《关于制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制订<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八）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九）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计划已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计划

2013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2 月 4 日